

问

非货币性资产是什么？

答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问

如果以货物、不动产、科技成果等非货币性资产开展投资行为，需要缴纳税款吗？

答

需要缴纳税款，但还要根据投资对象进行区分，同时不同税种的规定也不一样。

一、增值税

1.一般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视同销售货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因此，要根据投资的标的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2.特殊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2011年第13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二、所得税

1.企业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规定,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非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境内企业,无相关递延纳税规定,应按照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次性缴纳税款。

2.个人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特殊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规定，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三、契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规定，以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当依照规定征收契税。

四、土地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五、印花税

1. 营业账簿

企业或个人以非货币资产投资，会引起被投资方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发生变化，应就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合计增加部分以“营业账簿”税目申报缴纳印花税。

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两项合计金额，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营业账簿印花税按年计征，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2. 产权转移书据

企业或个人以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出资签订的投资协议或者合同，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适用万分之五税率申报缴纳印花税。

企业或个人以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和专有技术使用权出资签订的投资协议或者合同，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适用万分之三税率申报缴纳印花税。

3.买卖合同

企业以非货币资产投资过程中，如果签订了买卖合同，以“买卖合同”税目按照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税率缴纳印花税。

4.技术合同

企业以非货币资产投资过程中，如果书立了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以“技术合同”税目按照价款的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